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59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80.06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88.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192.0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2*300MW 热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34,336.00	34,336.00

2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25,868.00	25,868.00
3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39,988.00	39,988.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40,192.00	140,192.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不改变该募投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及拟投资总额，同时对“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进行调整，根据市场实际，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拟调整为年产 10 万吨固碱，并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并新增“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前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次调整、变更前		前次调整金额	前次调整、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34,336.00	0.00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	34,336.00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25,868.00	-13,166.00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12,702.00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39,988.00	0.00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39,988.00
-	-	13,166.00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13,166.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0	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0
合计	140,192.00	0.00	合计	140,192.0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未经审计)
1	2*300MW 热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34,336.00	8,103.67
2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12,702.00	4,880.86
3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39,988.00	0.00
4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13,166.00	10,525.69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40,192.00	63,510.22

(五)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尚未开始投资建设的“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9,988 万元投资至“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 30,759 万元，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的部分暂时留存新项目，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300MW 热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34,336.00	2*300MW 热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34,336.00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12,702.00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12,702.00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39,988.00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注)	39,988.00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13,166.00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13,166.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0
合计	140,192.00	合计	140,192.00

注：募集资金 39,988 万元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 30,759 万元的差额部分暂时留存该项目，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年产3万吨CPVC项目”已在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完成备案登记，项目编码为2019-341125-26-03-034830。2020年3月18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CPVC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0〕64号），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9,988万元，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建设。

（二）变更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为解决副产品氯气问题，并为了延伸氯产业链，提高氯产品附加值，提出了年产3万吨CPVC项目，由于该产品市场状况出现了较大变化，一方面国内市场CPVC处于饱和状态，供大于求，而且，国内CPVC材料使用厂商偏好进口，制约了国产CPVC材料的需求量；另一方面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及南亚市场，但部分区域对产自中国的CPVC做出反倾销终裁，国外市场销量受限。继续实施CPVC项目，将会面临产品销路不确定，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 2、实施主体：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 4、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有2*150吨/天氯化氢合成炉、6*1万吨/年三氯氢硅沸腾流化床合成炉、1500吨/年氢气变压吸附装置。

（二）新项目投资计划

- 1、资金投向及使用计划：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30,759万元，建设周期为22个月。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估算
设备购置费	15,938
安装工程费	4,632
建筑工程费	2,588

其他费用	6,283
铺底流动资金	1,318
合计	30,759

2、投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自建

（三）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三氯氢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与公司规划相一致，可提升氯气附加值，经济效益较好。

三氯氢硅下游产品之一是多晶硅。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建设，促进了光伏行业快速发展，而且在较长时间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光伏产品的重要材料是多晶硅，三氯氢硅是生产多晶硅不可或缺的核心原料，未来多晶硅需求会不断增长，将拉动三氯氢硅需求的增长。

三氯氢硅也是生产硅烷偶联剂的主要材料。硅烷偶联剂是一种绿色环保材料，它可使两种性能差异很大的材料界面偶联起来，以提高复合材料的性能和粘结强度，从而获得性能优异、可靠的新型复合材料。它具有品种多、结构复杂、用途广泛的特点，主要应用于表面处理剂、无机填充塑料、增粘剂、密封剂、特种橡胶粘合促进剂等产品的生产，细分产品种类多，包含许多中间体和产品，是有机硅行业发展较快的一个分支。

三氯氢硅主要原料是硅粉、氢气、氯。华东和华中地区主要硅粉生产企业有济南银丰、浙江开化元通、山东鹏程、新泰恒利赢、武汉华博创景等，总产能 38 万吨，货源充足。公司拥有氯气、氢气资源，原料供应有保障。另外，华塑股份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可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实施本项目。

（四）新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是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液氯是氯化钠电解单元产物之一，以副产品形式销售，园区内供大于求，补贴销售是常态，影响公司效益；液氯滞销会制约烧碱装置产能，影响烧碱装置效益发挥。实施三氯氢硅项目可以避免以上两个问题，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二是使氯气更大地发挥资源价值，氯是一种资源，建设耗氯产品项目是发挥氯资源价值的重要手段，主要耗氯项目有氯化有机物和氯化无机物两个大类，基于技术、原料来源、耗氯量、市场需求等因素，经过 CPVC 和三氯氢硅比较，三氯氢硅市场更好、前景更优，所以拟实施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

项目。

（五）新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月5日，“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已在定远县发展改革委完成备案登记，统一项目代码为2301-341125-04-01-290275。项目目前正在履行能评、安评及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

（六）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将使公司的年均销售收入增加约65,841万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增加约14,647万元。从财务分析来看，本项目的财务评价各项指标较好，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69.31%，所得税后为54.12%，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2.95年，经济效益良好。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截止到2021年，三氯氢硅企业有13家，产能56.6万吨。三氯氢硅是多晶硅、硅烷偶联剂的主要原料。截至2022年底，国内已公告规划的新增多晶硅产能超过300万吨，未来三年硅烷偶联剂对三氯氢硅的需求量将增加到25万吨/年以上。随着国内多家大型多晶硅厂家新增产能的投放，三氯氢硅的需求量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二）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次项目投资已完成备案登记，尚需取得环评、安评及能评等前置审批手续，项目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存在产品价格波动，销售收入有可能达不到预期目标。

3.技术风险。公司虽然对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和实用性进行了必要的论证分析，选定了认为合适的技术，但是由于各种主观和客观原因，仍然可能会发生预期不到的问题，如对技术的适用性和可靠性认识不足，运营后达不到生产能力、质量不过关或者消耗指标偏高等，这些均有可能使投资项目遭受风险损失。

4.安全风险。由于操作不当、设备维护不到位等原因，可能造成火灾等安全事故。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终止尚未开始投资建设的“年产3万吨CPVC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9,988万元拟投资至“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并结合行业发展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大钧

董江森

